

股票代码: 600129

股票简称: 太极集团

编号: 2016-9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7,795,527股调整为不超过127,587,85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99,675万元。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7,795,527股，在上述范围

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的5%，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的10%，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7,587,859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的5%，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的10%，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注1）	150,000	115,000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注2）	20,000	20,000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	55,000
合计		245,000	200,000

注1：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阁药厂和西南药业，具体包括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和西南药业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两部分。

注2：该项目包括新药筛选及临床评价中心、药物一致性评价中心和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三个部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9,675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注1）	150,000	115,000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注2）	20,000	19,775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9,9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	55,000
合计		245,000	199,675

注1：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阁药厂和西南药业股份，具体包括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和西南药业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两部分。

注2：该项目包括新药筛选及临床评价中心、药物一致性评价中心和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三个部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